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外墙玻璃维修工程招标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外墙玻璃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赭山西路2号，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院内。

二、**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院内各楼宇外墙玻璃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2.计划工期：30个日历日。

3.控制价：39992.65元，暂列金额：3297.23元。

**三、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021年4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一项单项合同价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幕墙维修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经理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近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投标人所在省/直辖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不得被人民法院判处行贿罪或被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

6.中标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资料**

1.报名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前来报名，不允许非授权委托人代报名。

2.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盖章确认或官方网站下载）。

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判处行贿罪或被人民检察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资料。

6.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五、工程验收**

1.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和相关科室进行验收工作。

2.质保期：2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维修。如同一问题维修一次仍无法解决，发包人将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维修费用50%的管理费，且单次不低于2000元。承包人无条件认可维修内容、费用和管理费。

3.质保期满后，总包方须及时向发包方申请质保期满验收，方可进行验收工作。如质保期满，未及时申请质保期满验收，则视为质保期延续，总包方继续承担质保责任和义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工程付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审核确认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97%，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以计分为基础的评标方式。评定内容由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满分30分，商务标满分70分。

2.技术标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资源配备计划（2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周转材料、劳动力的配备等。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投标人业绩（12分） | 投标人2021年4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一项单项合同价5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幕墙维修项目得4分，满分1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企业资质等级（3分） | 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 |
| 项目人员和后期承诺（5分） | 项目人员（2分） | 视施工现场管理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程度打分。（投标文件除提供复印件外，还同时提供岗位证书原件、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至少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后期承诺保证（3分） | 视投标人有无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以及维修响应时间酌情打分。 |

3.商务标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控制总价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商务标将不予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小于控制总价时，商务标为有效标，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人数为5家或5家以下的，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数为5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根据其余投标人有效报价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x100%

（4）商务标评分标准：经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70分，每高1%扣1分，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4.商务标详细评审

（1）商务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①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或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报价中变更不可竞争费用的；

③投标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预留金和暂估价的；

⑤投标总价大于控制价的；

⑥投标人填报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是否响应又未列自报品牌、产地、型号的，自报品牌档次和技术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

⑦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出控制价单价或和控制价单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经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其商务标作无效处理。

（2）当投标总价小于控制价85%的，商务标得分为36分且该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八、其他**

1.投标人须自行勘查现场。

2.由于施工场地在医院内，如患者或发包人提出由于施工噪音或震动过大，对临床诊疗造成影响，必须立刻停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制定详细的符合现场情况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由此造成的误工费和其它一切损失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人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材的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4.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开工后，项目经理未及时到场，须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旦出现意外事故，所有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对任何因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发包人概不负责。

6.施工过程中，如施工人员发现本次招标范围外的玻璃碎裂，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汇报，维修工作由中标人承担，工程量按实计取。

7.中标人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中标人要监督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提示和标志。

8.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运。

**九、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人工程延误或逾期竣工，须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7天的；

2.施工过程中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投诉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4.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外墙玻璃破碎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地点 | 数量（块） | 尺寸（长m×宽m）以实际测量为准 | 备注 |
| 1 | 2号楼5楼西 | 1 | 1.1×1.4 | 圆弧玻璃 |
| 2 | 2号楼1楼大厅 | 1 | 1.3×2.2 | 雨棚顶玻璃 |
| 3 | 2号楼1楼东 | 2 | 1.5×1.8 | 雨棚顶玻璃 |
| 4 | 2号楼后勤广场 | 2 | 1.5×1.6 |  |
| 5 | 2号楼10楼西 | 1 | 1.1×1.4 | 圆弧玻璃 |
| 6 | 2号楼21楼东 | 1 | 0.8×1.0 | 病区内 |
| 7 | 3号楼西1楼楼梯间 | 1 | 1.4×0.6 |  |
| 8 | 3号楼西4楼楼梯间 | 2 | 1.4×0.6 |  |
| 9 | 3号楼东1楼楼梯间 | 1 | 0.7×1.5 |  |
| 10 | 3号楼东3楼楼梯间 | 1 | 0.7×1.0 |  |
| 11 | 3号楼东4楼楼梯间 | 1 | 0.7×1.3 |  |
| 12 | 4号楼5楼 | 2 | 1.4×1.0、0.8×1.0 | 主任办公室 |
| 13 | 4号楼南病案管理科 | 1 | 2.2×1.5 |  |
| 14 | 10号楼801房间 | 2 | 1.2×2.0 |  |

注：详细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